

非正常户公告

汕保税 税告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定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440500MA54UYXH5L	蒂特游乐科技(汕头)有限公司	罗子荣	居民身份证	44050*****2017	汕头保税区B08地块办公楼主楼四层A405房之13	2023-03-01	2023-04-05